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9,000,000元貸款的抵押。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周國平先生及史惠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